

中共四川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普法工作办公室
四川省司法厅
重庆市司法局

川司法发〔2023〕59号

关于举办第四届川渝法治微视频微电影
大赛的通知

四川省各市（州）委依法治市（州）办、司法局，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普法办、司法局，四川省直、重庆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2023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暨

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20周年，是“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中期之年。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八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引导全社会自觉尊法守法学法用法，中共四川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重庆市普法工作办公室、四川省司法厅、重庆市司法局决定联合开展第四届川渝法治微视频微电影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弘扬“枫桥经验” 护航双城经济

二、活动时间

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

三、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中共四川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普法工作办公室

四川省司法厅

重庆市司法局

四、作品征集要求

（一）参赛主体

川渝两地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鼓励川渝两地联合参与（联合报送单位不超过两个）。

（二）作品题材及内容

1.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突出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系列重要论述的生动实践。

2. 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讲好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法治故事和案例。

3. 结合“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充分展示川渝两地法治建设的显著成就，展望新时代川渝法治建设的广阔前景，宣传法治建设进程中涌现的先进人物、典型案例，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的工作实践。

4. 大力宣传民法典等与民生密切相关、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新时代‘枫桥经验’”“百万警进千万家”“公平正义在身边”等相关主题，宣传法治社会建设、基层依法治理、公民法治素养提升等工作成效，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传播社会主义法治正能量。

5. 结合“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围绕国家安全、乡村振兴、消费维权、优化营商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禁毒戒毒、反诈防骗、消防安全、青少年法治教育、妇女权益保护、长江保护、森林草原防灭火等主题，展现近年来各地各部门各

行业严格履行普法责任、开展普法依法治理的生动实践。

（三）作品形式

微电影；微视频、动漫、公益广告；抖音（竖屏）、快闪（竖屏）、vlog（竖屏）。

微电影单个作品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微视频、动漫、公益广告单个作品时长不超过 3 分钟；手机竖屏类抖音、快闪、vlog 单个作品时长不超过 2 分钟。画面比例 16:9，画面像素尺寸 1920×1080（竖屏等比交换），帧速率为 25 帧/秒，制作软件版本不限，输出格式为 Mp4。

（四）其他要求

1. 参赛作品需为 2022 年（含）之后拍摄，作品正片中一律不得标注（出现）参赛人姓名、参赛单位名称、制作单位标志等与作品内容无关的信息，作品不得抄袭或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2. 作品要坚持正确导向，注重政治性、思想性、法治性、艺术性的统一，弘扬法治精神，主题鲜明、内容健康，联系实际、贴近生活，立意新颖、寓意深刻，用小切口反映大主题、小故事反映大时代。忌使用不具有广泛普法宣传性的行业影视作品。

3. 作品中引用法律、解释法律要准确规范，注意运用法律的语言，避免使用模糊语言或不规范图像。作品要结构完整，逻辑清晰。

4. 参赛作品需为参赛者本人或本单位原创，参赛者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如作品中含有非原创性的内容，包括画面、片段、歌曲或音乐，必须于片尾字幕以文字标注其来源。主办方不承担包括因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所获奖项的权利。

5. 作者报送作品参赛即视为许可主办方以公益宣传为目的，自身或授权给第三方无偿使用该作品，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卫星电视、移动电视、网络电视、互联网、手机端以及平面媒体等。作者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

五、活动程序

（一）启动（8月上旬）。川渝两地主办单位联合印发大赛通知，通过媒体和网络平台向社会发布，明确作品征集要求、活动程序、奖项设置、参与方式等活动细则。

（二）作品申报（8月下旬至9月30日）。参赛主体于9月30日前报送参赛作品，主办方统计各部门（单位）、市州（区县）的参赛作品数量，有效作品数排名前三位的部门（单位）或市州（区县）将各获得1个“直通”终评名额。

（三）初评（10月中旬）。细化分类进行初评筛选，选出有效作品交由三名专业评委及一位短视频平台评委进行打分，按照分数排名选出150部作品进入网络投票环节。四名评委各

有2个“爆灯”名额，“爆灯”作品直通终评。

（四）网络投票（10月下旬）。将参赛作品在网络平台上向社会公开发布，并在“法治四川”APP、“四川普法网”“12348重庆法网”“重庆司法”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搭建投票专区，社会公众为喜欢的参赛作品进行点赞、投票。

（五）终审评定（11月中旬）。对公众投票情况进行统计，并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终评，综合公众投票和专家评审情况，评选出最终获奖作品。

（六）宣传展播（11月下旬-12月中旬）。评审结束后，参赛获奖作品将在“法治四川”APP、“四川普法网”“12348重庆法网”“重庆司法”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宣传展示、集中推广。主办方将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全国法治微视频微电影征集展播活动。同时，通过国家级媒体、川渝两地电视台、重要路段LED屏、公交地铁电视、法治文化教育基地、高铁高速路广告牌、各大高校电台等平台，法治电影周、法治电影进乡村（社区）等活动，对获奖作品进行集中展播。

六、奖项设置

1. 奖项：本次大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若干；另设下列单项奖：最佳导演奖（个人）、最佳编剧奖（个

人)、最佳视觉效果奖(作品)、最佳传播奖(作品)、最佳创意奖(作品)、最佳人气奖(作品)(均在上述获奖作品中产生);根据各地区各部门组织参加活动情况,评选最佳组织奖(单位)若干。

2. 奖励:颁发荣誉证书,并邀请部分获奖作者代表到颁奖仪式现场领奖。

七、参与方式

川渝两地省(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四川各市(州)委依法治市(州)办、司法局,重庆各区县(自治县)普法办、司法局分别汇总并审核报送本系统、本地区参赛作品(报送单位名称一经申报不可更改)。川渝两地的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可自愿申报参赛。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30日,逾期不再受理。

申报材料包括:参赛作品报名表(附件1)、汇总表(附件2)、作品版权承诺书(附件3),其中,报名表和汇总表需同时报送Word版和加盖公章后的pdf扫描版,作品版权承诺书报送签章后的pdf扫描版。在报名表中提供参赛作品的百度网盘共享链接密码(期限设置为永久有效),供主办方下载。报送单位(人)将申报材料发送至邮箱:CYFZWSP@126.com。联系人及电话:彭老师(028)86966237,15680688668。报名表、汇总表、作品版权承诺书电子版可从“法治四川”APP、“12348

重庆法网”的相关专区下载。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川渝两地各级各部门要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高度来深刻把握本次活动的重要意义，结合深化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等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周密谋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安排专人做好本系统、本地区参赛有关事宜。

（二）注重宣传引导。川渝两地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把参赛作品内容的政治关、法律关、文字关，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要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创作，把作品征集评选过程变成普法过程，变成人民群众参与法治、感受法治的过程，传播法治正能量。

（三）确保取得实效。川渝两地各级各部门要坚持效果导向，力戒形式主义，进一步发挥法治微视频微电影通俗易懂、寓教于乐的独特功效，组织创作准确宣传解读法律、适合媒体传播的高质量作品参赛，并在普法活动中积极运用参赛作品，讲好新时代川渝两地法治故事。

附件：1. 参赛作品报名表

2. 参赛作品汇总表

3. 第四届川渝法治微视频微电影大赛作品版权承诺书

中共四川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普法工作办公室

四川省司法厅 重庆市司法局

2023年8月1日

附件 1

参赛作品报名表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及时长	
参赛主体 (以此颁奖)		导 演	
		编 剧	
关键词 (三个)		联系人及电话	
作品链接	百度网盘共享链接密码 (期限设置为永久有效)		
作品简介 (限 150 字)			
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赛作品汇总表

汇总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及时长	关键词 (三个)	参赛主体 (以此颁奖)	导演	编剧	作品链接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附件 3

第四届川渝法治微视频微电影大赛 作品版权承诺书

大赛组委会：

本单位（人）在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比赛通知和评选规则的前提下，向主办方承诺：

《 》是由本单位（人）制作的拥有全部版权的作品，无剽窃、抄袭、盗用等侵权行为，不含毁谤、淫秽等任何非法或者其他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且提供的关于作品的信息全部真实有效。

同时，授权大赛组委会使用该作品用于网络展播及开展相关普法宣传活动。

承诺人签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 日印发